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528號

原告 張祐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秀雯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8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所指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541號裁定所示本票債權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3日利息為1047元(計算式：24萬5000元 $\times$ 6% $\times$ 26/365年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核算為50萬10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